

成都绕城高速架空空间保护性利用宣传 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成都绕城高速架空空间保护性利用宣传 视频拍摄制作服务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为进一步全面展示三圣乡架空层保护性利用项目，需开展宣传片拍摄工作，现需要采购宣传片拍摄服务，服务资金为业主自筹。现由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 服务内容、期限

2.1 服务内容

拍摄成都市龙泉驿三圣乡架空层保护性利用项目宣传片，拍摄并后期制作完成5-8分钟宣传视频，充分展示架空层保护性利用的成果。

2.2 服务成果要求

- 1、要求拍摄脚本文案新颖，呈现形式或内容能引起大众兴趣，充分发挥宣传和推广的效益；
- 2、运用航拍等手段，全面展示架空层利用和高速公路及周边环境相互依托关系；
- 3、同时提供不少于80张精修照片（包括不限于架空层、高速公路及周边环境）；
- 4、宣传视频应记录各场馆特点。

2.3 服务标段和期限

1. 本次比选一个标段。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天内完成视频拍摄制作。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必须具备：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1 个企业宣传片（或纪录片）拍摄。（注：业绩合同可以是独立合同，也可以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3.1.3 人员要求：

（1）1 名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 1 个企业纪录片（或宣传片）拍摄项目负责人（或导演）。

3.1.4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不得参加比选。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比选。

(3)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3.1.5 人员、设备、拍摄器材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1.6 财务要求：近三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财务状况良好，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 不接受联合体。

3.3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文件均无效。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6.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214 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7. 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8. 公告发布

本次比选公告的发布媒体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gs.scgs.com.cn/>）。

9. 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gs.scgs.com.cn/>)上公示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0.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传真:028-68728827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

项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名称	成都绕城高速架空空间保护性利用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3	比选范围内容	同比选公告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申请人资格要求	同比选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2 天前，比选人将以通知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通知书公布在比选公告发布网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如有问题，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同比选人联系，以落实通知书下载情况，否则，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9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同比选人提出，以便补正。如有疑问，应在递交比选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通过书面文件的形式同比选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
10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	比选申请人从比选人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11	分包	不允许
12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知、澄清等（如有）
14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比选文件的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款

16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8 款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服务方案 (5) 其他材料
18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19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	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21	签字、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签名章代替，本页已有亲笔签名的除外； (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本页已有盖章的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2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3	装订要求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上须有“正本”“副本”标记。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文件(含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25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全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申请人名称：_____ 在 2025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26	比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人民币 9.5 万元。 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7	比选申请人报价	比选申请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1) 报价：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上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期间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备、办公、交通、会务、住宿、物耗、单位管理费、各种手续费、后期制作、各类税费、保险、利润、比选咨询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 比选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若发生一切意外事故，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与比选人无关。
28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否
29	通知延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的时 间	原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天前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
3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小组构成：3 人，由比选人组建。
32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名单将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 ）公示 3 日，以接受监督。
3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34	合同协议书的 签署	中选候选人公示期满，如果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对本项目评审结果无异议，由比选人向第一中选候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人应与比选人签订协议书，同时签订廉政合同等其他合同。
35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 (2) 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的； (3) 评标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 件	当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时退还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38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 确定中选人	否。

39	推荐中选候选人	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 (1) 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相应数量）。
40	监督部门	比选监督部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319 办公室 电话：028-65220052
41	比选咨询费	比选咨询服务费：15000 元（比选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比选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比选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比选咨询单位。 账户名：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096230301H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43132010010000269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一、	评审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 资格后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的服务方案、人员、业绩、比选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分,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若不足3名, 则取实际数量)中选候选人。 (2) 推荐中选候选人原则详见本评审办法前附表第五款。 (3) 在评审过程中, 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3个,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 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 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当通过文件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 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二、初步评审标准	(一) 形式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报价、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内容; (2)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 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有效。
	(二)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有效且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2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3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4条的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比选项目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3.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条的要求。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1) 比选申请人应接受比选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比选申请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比选申请人义务; (3) 比选申请人未提出不同的成果验收和支付办法; (4)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比选申请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三、详细 评审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满分 100 分。 服务方案：40分 人员：25分 企业业绩：25分 比选报价：10分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审价=报价函上报价比例。 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即为有效评审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形如“**.**%”，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②. 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0.01%）。
五、评审结果		本项补充：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取实际数量）。 2. 若多名比选申请人在同一标段的综合得分相同，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也相同时，则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服务方案得分还相同，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业绩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 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审定评审结果后，向比选人提交书面比选报告。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不满足初步评审标准），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比选人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澄清或说明其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若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若未影响到评审结果，则可不予澄清；若影响到评审结果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比选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七、算术性修正	1.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比选申请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算术性修正不通过的原则： 修正后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限价，属重大偏差，否决其比选申请。

详细评审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	服务方案 (40 分)	拍摄计划、后期制作方案	拍摄思路清晰，主题明确，后期制作能够突出架空层及周边、各个场馆的重点和亮点。（优得 16-20 分，良得 12-16 分，一般得 12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	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拍摄期间的人员安排、设备保障、时间规划、应急处理等。（优得 8-10 分，良得 6-8 分，一般得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响应时间；2. 售后服务承诺；3. 售后服务措施；4. 售后服务情况反馈（优得 8-10 分，良得 6-8 分，一般得 6 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17 分）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10 分。 2、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导演专业技术职称的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3 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 1 个企业纪录片（或宣传片）拍摄项目业绩加 2 分，本项最多加 4 分。 注：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等材料。
		其他人员（8 分）	1、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二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导演专业或摄影专业）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2、增加美工、灯光师、调色、剪辑、场记、航拍师等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加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附身份证、职称证书等材料。
6	业绩（25 分）		报价人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 15 分； 扣除基本业绩后，近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单位每增加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加 2.5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注：业绩合同可以是独立合同，也可以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8	比选报价（10 分）		报价人的比选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0 分，偏差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偏差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不足 1%按 1%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成都绕城高速架空空间保护性利用宣传 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公开比选，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_____（以下简称“项目”）。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项目相关事宜达成本合作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目标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拍摄制作_____。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服务成果和内容：拍摄成都市龙泉驿三圣乡架空层保护性利用项目宣传片，拍摄并后期制作完成 5-8 分钟宣传视频，充分展示架空层保护性利用的成果。

（三）拍摄要求：

1、要求拍摄脚本文案新颖，呈现形式或内容能引起大众兴趣，充分发挥宣传和推广的效益；

2、运用航拍等手段，全面展示架空层利用和高速公路及周边环境相互依托关系；

3、同时提供不少于 80 张精修照片（包括不限于架空层、高速公路及周边环境）；

4、宣传视频应记录各场馆特点。

二、项目完成时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出宣传片制作的目标、内容及要求；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时限完成项目，或在完成项目期间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合作协议约定等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作协议并与第三方就本项目另行签订协议完成项目的拍摄和制作，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支付的合作项目经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 乙方在完成项目期间需要甲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时，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
4. 甲方应按本合作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为乙方做好项目拍摄和制作的相关保障工作，如拍摄内容基础材料、拍摄对象的沟通对接、拍摄场地等相关保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制作目标、要求、时限等内容，按时完成项目的策划、拍摄和制作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所涉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更不得将项目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占有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审片、支付制作费用，则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LPR 赔偿资金利息损失；

4. 自行申报交纳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四、服务费

本次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拍摄制作_____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成果分配

本项目所涉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发布和用作商业用途。否则,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作协议约定,导致本合作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变更、解除本合作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据实予以赔偿;

(二)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本条第(一)项中的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完成的宣传片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五)乙方制作的宣传片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宣传片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或已垫付相应损失或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任何一方想变更、解除本合作协议的,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协议;

(二)本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等书面形式体现;本合作协议的备忘录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作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战争、自然灾害、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本合作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作协议;

(四)本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作

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大科新文新申办号 000000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成都绕城高速架空空间保护性利用宣传 视频拍摄制作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绕城高速架空空间保护性利用宣传视频拍摄制作服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通知书），在考察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工作，本报价金额为含税包干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研究单位包干使用。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承诺人员、设备、拍摄器材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该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成绵通道不同费率下交通量研究技术服务的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影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 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适用，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
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委托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企业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3）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上述资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序号	项目委托人或委托方及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注：1、类似业绩的完成年份要求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表中的“合同签订日期”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0 年 1 月 1 日，填写为 20200101；2020 年 1 月，填写为 202001；2020 年，填写为 2020。

3、比选申请人所完成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附于本表后。

4、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以下情况业绩视为无效：

(1) 未附合格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业绩；(2) 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类似业绩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由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

(四) 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的比选申请,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中选人可取消我方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上述内容不实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无须附财务审计报告。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服务方案（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一、拍摄计划、后期制作方案：拍摄思路清晰，主题明确，后期制作能够突出架空层及周边、各个场馆的重点和亮点；

二、服务保障方案：提供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及方案，包括拍摄期间的人员安排、设备保障、时间规划、应急处理等。

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响应时间；2. 售后服务承诺；3. 售后服务措施；4. 售后服务情况反馈。

五、其他材料（如有）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